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年艾滋病防治检测试剂采购项目1（二次）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CKPZY-ZB-2026082.1B1）

甲　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陕西福盛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

甲　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　方：陕西福盛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艾滋病防治检测试剂采购项目1（二次）（采购项目编号：HCKPZY-ZB-2026082.1B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Ⅰ型核酸测定试剂（RT-PCR荧光探针法）	48人份/盒	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	盒	65	345.50元	107796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1077960.00元）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107796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检测验收、税金（含关税）、培训费、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供货期按时分两次交货并提供每次交货时全额

合规发票保证“货票同行”，首次运送 33 盒，二次运送 32 盒，共计 65 盒试剂，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分两次支付货款，首次为¥：547272.00 元，二次为¥：530688.00 元，合同总价款共计¥:107796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小写：¥1077960.00 元）。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限：**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12 个月内将货物全部送达。**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招标内容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乙方均按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售后服务

乙方为甲方所供货物须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 个月。

（二）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运输、保存而产生的事故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 操作使用说明和保存条件。

2. 制造厂商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验收时一并提供。

3. 货物验收标准

4. 使用说明书

5.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6.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培训要求：验收后，乙方需为甲方培训操作使用技术人员二名，提高操作培训二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三）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包装、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核验。

1. 验收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到合同要求，或出现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甲方除要求退货外，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合同文件及澄清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货物的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甲方签字后生效。

5. 验收依据：

5.1 本合同文本：

5.2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3 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产地和生产厂家）。

十、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三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 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30%为违约金。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乙方应按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

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50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福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10楼11009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路支行

帐　　号：61001740015052525152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6日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5日

鉴证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代 理 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5日